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和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战略布局，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顾维军、章新蓉

2019年5月7日